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2N00779477120253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柳州市奔图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鹿寨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鹿寨县2021-2022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重）1-柳州市奔图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鹿寨县 2021-2022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重）1-柳州市奔图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鹿寨县2021-2022年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重）1-柳州市奔图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LZZC2025-W3-00154	柳州市奔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	-	1	项	6370.00	6370.00
合同总价（元）		637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LZZC2025-W3-00154	其他印刷服务	1	63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三、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四、 交货地点、方式：

- 4.1 交货地点： 鹿寨。
- 4.2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4.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5.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5.3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验收或甲方委托质检部门验收，费用由甲方自理。

6.2具备乙方提供的说明书或产品介绍中所列的全部功能及技术参数。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7.1结算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非国库集中支付（ ）；县、城区、区属自付（ ）；

7.2结算期限：

7.2.1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验收结算书》并通知单位财务7个工作日内在鹿寨县财政国库收会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上提交支付申请，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验收结算书》报送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到《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验收结算书》及支付申请，无误后向鹿寨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拨付管理中心提交结算通知，鹿寨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拨付管理中心3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

7.2.2非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验收结算书》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到《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验收结算书》，非财政拨款项目的，7个工作日内审核合同及《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验收结算书》，无误后向鹿寨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拨会中心提交支付手续，鹿寨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拨付管理中收3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财政拨付管理中心提交结算通知，鹿寨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拨付管理中心3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

7.2.3县、城区、区属单位按各自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八、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货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10.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乙方按采购合同价的0.2%赔偿。

10.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发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直至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化约定事项：

13.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的价格变更及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黄村支行

账号：

账号： 45206020301300011222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